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的具体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修订。该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2/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7.59%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的具体要求，公司现对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的具体要求，公司现对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31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2.6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402,261.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8,066,914.16 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户（账号为：98100078801200000032）人民币 41,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账户（账号为：36750188000077434）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户(账号为：31619103003326925)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户（账号为：50131000619964416）人民币 156,335,346.84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090,566.0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41,244,780.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1577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3161910300332692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合　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4,124.4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84,124.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80,071.7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达到日常运营要求，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0,071.70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84,124.48 万元的差额 4,052.7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178.90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金额 126.1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4.82%）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0,071.70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84,124.48 万元的差异 4,052.7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178.90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金额 126.12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887.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0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五、（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止，项目所涉及设备已陆续完工并已全部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由于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海外油服工程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造成海外工程服务订单未能如期执行，相应设备陆续进入停工状态，2021 年初项目才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另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温宿油田的开发上产是目前的重点，已陆续调拨了部分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完井固井等技术服务设备至新疆温宿区块进行作业服务，这部分设备服务会间接提高油田产出效益，但不能独立核算项目收益。故综上所述，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目前暂时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不超过 5,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 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80 万。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 408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4,178.90 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段。

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84,124.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80,071.70 万元，结余 4,178.90 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能达到日常运营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2.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		2021 年		4,052.78	
			2020 年		4,488.36	
			2019 年		10,528.62	
			2018 年		9,505.78	
			2017 年		55,548.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4,035.10	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14,124.48	18,159.58	14,124.48	14,124.48	18,159.58	4,035.10	不适用
合计	–	–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84,124.48	0.00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注	年销售收入 70,000.00 万元	20,987.51	30,660.26	22,951.35	115,443.93	否

注：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钻机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 = 累计运行时间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时间。

1)、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2%和 57.96%。

2)、用于俄罗斯项目两台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68%和 40.70%。

3)、用于巴基斯坦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6.77%。

4)、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的旋转导向于 2019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1.91%。

5)、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类别设备主要用于辅助其他设备运行，故不适用于单独统计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2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韩金龙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	7.50	30
牛增强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00	7.50	30
贾松	中国	总经理、董事	25.00	7.50	30
谢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7.50	30
卢国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李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秦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周航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郭自然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5 人)			367.40	110.22	30
合计(304 人)			567.40	170.22	3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上表不含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72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0.2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92,200,000	1,702,200	300,902,2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92,200,000 股增加至 300,902,2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41,151,002 股增加至 41,301,102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7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30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2,443,082 元，其中，新增股本 1,702,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0,740,882 元。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3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00,902,2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2,2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84,87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及股份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48,884,872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608,890	6 个月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4,713	6 个月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3,583	6 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0,358	6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3,990	6 个月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230	6 个月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9,448	6 个月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7,022	6 个月
9	UBS AG	2,618,883	6 个月
10	肖华兵	2,584,424	6 个月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3,514	6 个月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375	6 个月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59,786	6 个月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121	6 个月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64,507	6 个月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64,507	6 个月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4,507	6 个月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64,507	6 个月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产品	1,464,507	6 个月
合计		48,884,872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股本情况	股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44,424,360
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	48,884,87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293,309,232
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293,294,23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84,872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608,890	1.57%	4,608,890	–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4,713	1.25%	3,664,713	–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3,583	1.21%	3,553,583	–
4	嘉